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讀書風氣，強化學習效果，暨配合本校411方案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 103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第三條 會考分「正式考試、補考」二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前四周內舉行正式考試，第二學期前四周內舉行補考。會考時間，由系辦於三個月前公告。會考各科目命題教師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之。
- 第四條 第一試及第二試會考，採綜合考科（選擇題）方式，第三試會考採選擇題、申論題。第三試會考須通過兩科。三次會考皆須通過，始符合畢業資格。會考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第六條情形外，須參加補考，通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本會考各科目以測驗成績達50分以上者為通過。
- 第五條 第一試會考之考科為：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第二試會考之考科為：民法（債編總論、物權、親屬、繼承）、刑法分則、行政法；第三試會考考科為：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與票據法，考生至少須選考二科通過。
- 第六條 倘未通過會考，但於畢業前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予繼續參加會考：
- 一、考取大學院校法律研究所或與法律相關之研究所者，法律相關研究所之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 二、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以及與法律相關之公務人員考試(一試筆試)，或取得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以及相當等級之國家考試證照者。
 - 三、通過科技部舉辦之大專院校法律專題研究計劃者。
 - 四、其他經系務會議承認者。
- 第七條 於畢業前參加四等以上國家考試，特定科目達50分以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考特定科目。
- 第八條 第一試、第二試會考之正式考試總成績及格且為第一名者，以及第三試會考選考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各科成績及格且總成績為第一名者，得準用「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考取專業證照及鼓勵多元發展獎勵辦法」頒發獎勵。
- 第九條 相關考試規則依「靜宜大學考試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1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2月22日院務議通過

民國101年03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1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2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3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4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6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6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8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4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109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1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111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6月27日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